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农林院〔2021〕119号

关于印发《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奖学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我国有关留学生教育的方针政策，促进留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培养知华友华的高素质人才，发挥奖学金的引导作用，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留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设置：

一等奖学金：奖励额度为每人每学年 5000 元人民币。

二等奖学金：奖励额度为每人每学年 4000 元人民币。

三等奖学金：奖励额度为每人每学年 2000 元人民币。

其它各类单项奖学金参照国内学生相应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评奖标准及条件

第四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无违法及违反校纪校规等行为，否则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第五条 综合测评成绩是奖学金的评审依据。

申请一等奖学金的留学生，综合测评排名应达到该年级留学生总人数的前 20%。

申请二等奖学金的留学生，综合测评排名应达到该年级留学生总人数的前 40%。

申请三等奖学金的留学生，综合测评排名应达到该年级留学生总人数的前 60%。

第六条 本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留学生新生入学第一学年，可直接获评一等奖学金，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分别按照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予以评定。

第三章 综合测评办法

第七条 留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包括学业成绩赋分和素质拓展赋分两部分组成。留学生本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学业成绩赋分+素质拓展赋分。

第八条 学业成绩平均分合格获得基准分 100 分，单项课程达到优秀每门加 20 分，达到良好每门加 10 分，缺考或成绩不合格每门扣 10 分。学业成绩平均分计算方式为：课程分数总和/总课程数，缓考不纳入计算范围，缓考课程总数不得超过总课程数 $1/3$ ，考查课等次换算成相应分值计算，参评二等及以上奖学金，应无不及格或缺考课程。

第九条 素质拓展加分涵盖留学生所获各级荣誉、担任学生干部情况、文体活动、比赛竞赛、科研表现、社会服务等方面。

(一) 荣誉类：获得相关荣誉称号，国家级一等奖加 30 分，二等奖加 20 分，三等奖加 10 分，省部级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6 分，三等奖加 4 分，市厅级一等奖加 6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2 分，校级比赛一等奖加 4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同一奖项不同级别以最高级别计算，不累计计算，获得集体荣誉称号的加分减半。

（二）干部任职类：担任校级学生干部的，每学期加 6 分，担任院系级学生干部的，每学期加 4 分，担任班级学 生干部的，每学期加 2 分。

（三）文体活动：积极参加校内各类文体活动，每次加 4 分；积极参加学院乐跑活动，平均每周不少于 2 次，每周不少于 2 小时，每学期加 10 分。

（四）科研表现类：在 SCI、SSCI 等国际核心刊物发表论文，每篇加 40 分，在中文核心刊物发表论文，每篇加 20 分，在省级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加 10 分。

（五）社会实践类：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文化交流等活动，每次加 4 分。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评审程序

第十条 学院设立留学生奖学金测评领导小组与测评工作小组。测评工作小组由 3 至 7 人组成，由国际教育学院行政负责人任组长，学工办主任、教务办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留学生代表为成员。

第十一条 各项奖学金由留学生本人申请，申请者需如实填写《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并如实、准确提供成绩单、获奖证明等各项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评选工作于每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开始，评审结果应公示 5 个工作日。留学生若对评审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测评工作小组提出，测评工作小组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公示期满，报学院审批同意后，将奖学金发放至学生本人开户的银行账户，于下一学年开学前发放到位。

第十四条 奖学金变更或取消：

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者，取消其在读期间的奖学金申请资格。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取消其奖学金申请资格，直至处分撤销。

在奖学金发放前退学者，取消其奖学金资格。

如奖学金获得者因其它原因需要被执行奖学金变更或取消，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意见报学院审批。

第六章 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各类政府奖学金的评定依照相应的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政府奖学金资格的取消与保留：

获得政府奖学金的留学生须按学院规定时间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未经学院批准逾期不报到者，按自动放弃入学处理，奖学金资格自动取消。

获得政府奖学金的留学生入学后，学院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材料不符或造假，取消其奖学金资格。

获得政府奖学金的留学生须按规定参加奖学金年度评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或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奖学金资格。

获得政府奖学金的留学生在享受奖学金期间如违反中国法律或学院校纪校规受到处分，取消其奖学金资格。

获得政府奖学金的留学生经学院批准休学的，休学期间停发政府奖学金，其政府奖学金资格最长可保留一年。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港澳台学生奖学金评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与学院授权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院 2019 年 6 月印发的《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同时废止。